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1 學年度（第 28 屆）畢業生市長獎表現傑出類推薦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分類	☐ 體育類 ☐ 藝能類 ☐ 學術類 ☐ 社團類 ☐ 服務類 ☐ 品德類(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) ☐ 其他有具體事蹟(說明：_____)				
品格表現	☐ 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有警告(含)以上。 ☐ 不得曾有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份。			生輔組長 審核簽章	☐ 符合標準 ☐ 未符合標準
日常生活 表現	☐ 前五學期表現皆「良好」以上。			生輔組長 審核簽章	☐ 符合標準 ☐ 未符合標準
如有相關得獎證明或資料(請以 A4 規格影印)，須附於推薦表後 高中階段表現傑出事蹟(請具體說明之)					
推薦人	(導師簽章)				
備 註	一、在學期間表現傑出類之畢業生(額度為畢業班總班級數的 1/3，採無條件進位計算，本校額度為 5 名)，已獲得第一類市長獎之同學不得參加推薦，且獲獎同學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 二、表現傑出類包括：體育、藝能、學術、社團、服務、品德(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)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。(請勾選一項，若為其他有具體事蹟者須說明)。 三、受推薦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有警告(含)以上者，且在校期間不得曾有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份，請至學務處生輔組查詢。 四、受推薦學生前五學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皆需「良好」以上，請至學務處訓育組查詢。 五、本推薦表請於 04/14(五)放學前擲交訓育組彙整，04/28(五)前召開審核會議(將再發開會通知)。				